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 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一）2014 年 3 月 6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增资仁和惠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14年4月21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2014年4月29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

（四）2014年8月22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14年10月23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尤其是公司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资产交易情况

2014年，公司实施完成了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杭能环境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杭能环境专业从事沼气工程的研究、设计、设备制造和工程总承包，与公司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公司与杭能环境在市场开拓、客户、工艺技术方面均有互补性，本次收购事项的实施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

能力，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产品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业务范围延伸及长远战略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监事通过召开会议及参与相关事项董事会的召开，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此事项的发表了相关意见，出具相关决议，严格监控。

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 三月 十二日